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要約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及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要約 ^{附註}	146,277,058 (90.24%)	15,825,000 (9.76%)
二、	批准清洗豁免 ^{附註}	146,292,058 (90.25%)	15,810,000 (9.75%)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第一項決議案，及不少於 75% 票數贊成上述第二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根據該等守則規定獲正式通過。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570,358,224 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 175,933,906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0.85%）中擁有權益，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394,424,318 股。

根據孫博士於要約文件所披露之意向，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要約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 75% 及超過 50% 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任何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公佈要約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達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因要約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d) 條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達成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及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除外)；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所導致者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已歸屬 之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 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 林先生所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 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Datsun(附註1)	127,776,000	22.40	127,776,000	26.22	127,776,000	24.06
陳耀洪有限公司(附註1)	388,561	0.07	388,561	0.08	388,561	0.07
楊博士(附註1)	18,229,583	3.20	18,229,583	3.74	18,229,583	3.43
區寶琪女士(附註1)	7,920,000	1.39	7,920,000	1.63	7,920,000	1.49
楊衍傑先生(附註2)	4,084,000	0.72	4,084,000	0.84	4,084,000	0.77
楊敏儀女士(附註3)	1,421,161	0.25	1,421,161	0.29	1,421,161	0.27
楊敏慧女士(附註4)	6,670,000	1.17	6,670,000	1.37	6,670,000	1.26
楊敏華女士(附註5)	1,134,800	0.20	1,134,800	0.23	1,134,800	0.21
馮廣耀先生(附註7)	2,380,160	0.42	2,380,160	0.49	2,380,160	0.45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已歸屬 之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 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 林先生所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蕙蓮女士(附註7)	1,500,217	0.26	1,500,217	0.31	1,500,217	0.28
陳志銘先生(附註7)	4,429,424	0.78	4,429,424	0.91	4,429,424	0.83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75,933,906	30.85	175,933,906	36.10	175,933,906	33.13
孫博士(附註8)	3,200,000	0.56	3,200,000	0.66	3,200,000	0.60
公眾股東：	391,224,318	68.59	308,224,318	63.24	351,864,318	66.27
總計	570,358,224	100.00	487,358,224	100.00	530,998,224	100.00

附註：

-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楊博士各自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 55% 及 10%，而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Datsun* 已發行股本 80%。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其妻子)實益擁有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 15% 及 10%，而 *Real Champ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Datsun* 已發行股本 20%。*Datsun* 實益擁有 127,776,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陳耀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餘下 10% 權益分別由張蕙蓮女士、陳婉芬女士、陳婉雯女士、陳志銘先生及陳志銓先生各自持有 2%，除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外，彼等為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陳耀洪有限公司* 亦直接持有 388,561 股股份。*陳耀洪有限公司* 由楊博士實益擁有 42.5% 權益、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 2.5%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擁有 2.5% 權益、張蕙蓮女士實益擁有 28% 權益及陳志銘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以及由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陳志銓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陳婉兒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及陳婉雯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分別為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10% 權益、區寶琪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30.83% 權益、楊衍傑先生及其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約 16.67% 權益、楊敏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3.33%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9.17% 權益、楊敏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5.83% 權益及楊博士兩名(外)孫子女實益全資擁有約 4.17% 權益。

除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及楊敏華女士為股東，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於要約文件披露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其他股東並非股東。於有關期間，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股東並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2) 楊衍傑先生為楊博士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8%。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約16.67%權益。
- 3) 楊敏儀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3.33%。
- 4) 楊敏慧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17%、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5%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5) 楊敏華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5.83%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8%。
- 6) Real Champ Limited的餘下44%權益由(i)本集團前任僱員馮廣耀先生持有6%；及(ii)7名屬本集團前任僱員之其他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分別持有15%、8%、8%、3%、2%、1%及1%。除馮廣耀先生因同時為Real Champ Limited及Datsun之董事而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此等8名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7)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以及馮廣耀先生為Datsun之董事。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以及張蕙蓮女士為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為Real Champ Limited之董事。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為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
- 8) 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股東，並非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9)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及楊敏慧女士。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II第5段註釋1)。
- 10)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所有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回購。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股數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四捨五入該數目，以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令接納股東以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方式持有股份)：

$$\frac{A}{B} \times C$$

- A =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有關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證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聯絡人：周文浩先生；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六個星期期間(「對盤期」)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致使零碎股份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領智證券將向有意於對盤期內收購零碎股份以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標準對盤服務，對盤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警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